



警惕！投资“养老产业”，这群湖南老人被骗7.6亿元



今日女报/凤网通讯员 李灿

豪华的住宿大楼、24小时贴身服务、政府的“重点项目”……只要投入2万到15万元不等，就能入住养老公司旗下所有的老年公寓，还可获得固定的返利，半年就可以返息1000元到9975元，同时还可享受异地养老、保健养生、康复服务。然而，这一切，最后都成了骗局。5月23日，湘潭市中院对外公布一起养老诈骗典型案件。案件中，由于轻信他人投资“养老产业”，10267人被骗了7.6亿余元。

父女齐上阵，成立多家公司“投身”养老事业

“我的养老依靠没有了。”现在的老袁欲哭无泪。2018年7月，为减轻子女负担，安享幸福晚年，在考察了公司实际经营场所后，老袁大胆将一生积蓄10万元全部投入湖南颐 and 寿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购买至尊卡签订养老服务合同。按照这份合同，他本可以领取26000元的消费补贴，但

只领了一次6500元，公司就关闭了。

据了解，湘潭县寿康老年事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注册成立，2013年10月，彭某某（已死亡）收购了该公司，占股60%，其两个女儿彭某一、彭某二各占股20%。随后，彭某某又于2015年4月成立湖南颐 and 寿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下设28家关联公司，并在湘潭、宁乡、常德、益阳、衡阳设立了5家分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房地产的开发经营、中介服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等。

2013年7月至2019年11月期间，湘潭县寿康老年事业有限公司、湖南颐 and 寿康养老

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未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情况下，借投资养老公寓服务产业为名，通过在社会上发放宣传单、会议营销、组织参观老年公寓、体验入住等手段，以年支付9%~13%消费补贴为诱饵，与客户签订养老服务协议，承诺到期返本付息。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7.6亿余元，涉及10267人

湖南颐 and 寿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彭某某、总经理汤某某（另案处理）、营销总监及财务部负责人彭某一、公司出纳彭某二。其中，彭某一主要负责营销政策制定，定期召开会议向市场部下达吸收资金的业务以及财务部收支审核。彭某二负责公司员工提成金额的发放、工程项目款项的发放等。该

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为吸收资金专设市场部，负责具体推广宣传养老公寓项目，执行吸收资金的营销政策，其中仅在湘潭就设置九个业务部，同时在衡阳、宁乡、易俗河、株洲、益阳、长沙等地也设置了相关负责人。各业务部部长及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负责带领部门业务员执行吸收资金的营销政策，以此获

取业绩提成。

经法院查实，湖南颐 and 寿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共向不特定社会公众（主要为老年人）吸收公众存款76889.51万元。其中偿付集资金额共计20333.93万元，未兑付本金余额共计56555.58万元，涉及集资债权人共计10267人。湖南颐 and 寿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非吸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运营及还

本付息等。

2019年4月，彭某一、彭某二在明知湖南颐 and 寿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支付业务员提成、出现大量集资人要求返本付息的情况下，明知没有归还能力仍然继续吸收公众存款进行非法集资，集资诈骗数额共计4189.4万元。

数罪并罚，主犯、从犯共计23人获刑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彭某一、彭某二伙同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周某等21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在共同非法吸收公

众存款犯罪中，被告人彭某一、彭某二均系主犯。被告人彭某一、彭某二明知没有归还能力仍然继续吸收公众存款进行非法集资，应当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

2021年9月，岳塘区人民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彭某一、彭某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9年、有期徒刑1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万元、80万元，并责令两被告对未兑付资金承担连带退赔责任。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

周某等21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4至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人民币20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罚金，并责令21名被告对未兑付资金承担连带退赔责任。2021年10月29日，湘潭市中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法官提醒】以养老为名实施非法集资有三大特点

- 一、收取会员费、保证金，承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二、销售产品会员卡、优惠卡，让老人存入一定资金，还承诺在不能入住的情况下，按预存金额的一定比例返还本金和高额利息；
- 三、打着投资养老公寓、养老基地、养老建设项目等名义，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中国的老人历来有节俭持家的传统，这些养老机构给老人们画出‘养老理财’的大饼，抓住了他们内心的薄弱之处，让不少人受骗上当。”办案法官介绍，表面上看，这些非法集资项目显示了极大的诱惑性，既能提供养老服务，又能提

供一定收益。老年人在做投资理财之前，一定要先向子女以及民政、市场监管、金融等有关部门咨询，不要轻信他人。如果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养老机构，要毫不犹豫地及时向民政、市场监管或公安等部门举报。

子女一定要多加关心父母长辈，多与家中老年人交流、沟通，了解他们最近的生活状态。如若发现老年人被骗，应立刻耐心劝导，及时止损，并立即报警。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九十二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资讯】

调解进乡村，解决八旬老人赡养问题

今日女报/凤网讯（通讯员 许振兴）法官，谢谢！我们同意你们的意见，母亲愿意跟谁生活由她自己决定。她的钱，我们一分不动。”5月19日，在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某村民委员会会议室里，李焱驰的四个子女握手言和，并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坪塘法庭的法官们表达谢意。

一个多小时之前，这里却是另一番场景。李焱驰的二女儿埋怨哥嫂没有照顾好母亲，导致母亲不愿意跟哥嫂一起生活。现在，自己受母亲委托，向哥嫂讨要母亲存于哥哥处的钱财。

李焱驰的儿子却认为，自古婆媳难相处，婆媳之间有些小矛盾非常正常，两口子随时欢迎母亲回来住。至于母亲的钱财，他觉得，自己是李焱驰唯一的儿子，理应遵照地方风俗习惯，由儿子替母亲保管。

李焱驰是该村村民，今年86岁，现有1子3女。三年前，因村上征地拆迁，李焱驰拿到了一笔补偿款并享受每月固定养老金等征收权益，其中18万元由儿子代为保管。不承想，原本和儿子共同居住的李焱驰觉得婆媳关系不太融洽，便从今年开始与二女儿生活，并且认为，自己跟谁住，自己的钱就交给谁管。李焱驰委托二女儿向儿子讨要存在儿子处的钱款。

兄妹两人为此多次协商，却各持各的理，只得请求村委会出面解决。村委会一听事情原委，当即决定邀请坪塘法庭共同参与调解。

“如果没有这笔钱，你们愿不愿意赡养老人？”就在现场气氛僵持不下之际，法官开始向李焱驰的子女们提问。在得到众人肯定回答后，法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围绕老人“有权独立支配自己的财产”“今后由谁赡养”等问题，向在场众人说理说法。

一个多小时过去，四兄妹同意法官提出的“由村委会代管焱驰的钱款、焱驰住院看病等开支由共同生活的子女凭票据到村委会报销”等意见，并当场达成调解协议。

基层法庭要面对的群众纠纷，既是家长里短的“琐事”，也是关系群众冷暖、乡村和谐的“心头事”。近年来，岳麓区法院以法庭为支点，与村委会、人民调解组织等互为补充、彼此支撑，走出了一条协同联动、源头化解的新时代“枫桥经验”道路，让一起起“琐事”“烦心事”在法庭之外得到化解。（文中当事人系化名）